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0.45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39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招股章程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配售價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若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最遲將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若出現延期及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未能於前述的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當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

配售事項並未獲得包銷。倘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股份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以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1).....	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八月一日
寄發股票 (附註2).....	八月一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八月二日

有關配售事項架構之詳情(包括條件),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架構」一節。

附註:

- (1)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最遲將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保薦人、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申請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其須待(其中包括)(i)承配人認購股份足以使配售事項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取得總額不少於30,000,000元(即其促使承配人獲配配售股份之代價)後方能作實。倘條件(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倘條件(i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仍未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
-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董事或任何彼等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許可發出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營業記錄	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5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7
公司重組	8
出售股份之限制	10
風險因素	11

釋義	13
----------	----

詞彙	18
----------	----

風險因素	19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33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38
--------------------	----

公司資料	41
------------	----

行業概覽	43
------------	----

業務

歷史及發展	47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48
集團架構	50
業務簡介	51
產品	52
生產	55
採購及供應	60
品質控制	61

目 錄

	頁次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
研究及開發	65
競爭	66
環境問題	66
外匯	67
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	67
關連交易	6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69
審核委員會	70
高級管理層	70
職員	71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73
股本	77
財務資料	
債項	8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8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81
營業記錄	84
物業權益	87
股息	88
營運資金	88
可供分派儲備	8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9
無重大逆轉	90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91
業務目標陳述	92
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92
所得款項用途	96
配售事項架構	
申請時應付款項	98
配售價之訂定	98
配售事項	98
配售事項之條件	9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100

目 錄

	頁次
投資者簡介.....	100
分配基準.....	1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101
配售安排.....	101
開支.....	103
保薦人之權益.....	106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07
二. 物業估值.....	124
三.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33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8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186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飾板(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生產及銷售業務。產品乃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其本身之品牌「珍珠牌」及「愛民家牌」銷售。現時，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分為三類，即標準板、金屬面板及可彎曲板。該等裝飾板之客戶或最終用戶主要是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由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幾乎全數出售予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及96%。本集團與裝飾材料經銷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遍及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277間裝飾材料經銷商出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予中國裝飾材料經銷商之裝飾板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4%及81%。出口銷售乃透過香港分銷商銷往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量由二零零零年第二季開始上升。

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該生產廠房所佔地盤面積約39,383平方米，包括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建築面積約12,189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921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總生產能力使用率約為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如下：

管理層富於經驗及專注業務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裝飾板製造業之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採購優質原料及產品開發方面），使本集團能迎合顧客之各種要求。

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與其主要裝飾材料分銷商已建立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藉以向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顧客分銷產品。

增長中之中國市場領導者

以生產能力而言，本集團為國內三大裝飾板生產商之一。其大規模之生產線能生產優質而可靠之裝飾板，在中國市場極具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詳細計劃擴充產量，預期能掌握不同種類裝飾板日益增長之需求。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藉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及提高現有產品之利潤。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及積極拓展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尤以廣東省為主。董事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並擴充亞太區市場。同時，本集團擬分別以「珍珠牌」及「愛民家牌」作為中低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品牌以區別產品，從而開拓各類用戶市場。

增加產品之產量

為求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裝飾板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相信必須透過設立新廠房以提高產量。新廠房設有新機器設備，將主要用於生產高檔次產品，而現有廠房則盡量提高中低檔次產品之產量。

尋求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維持其製造及銷售裝飾板之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生產程序作縱向合併發展及探求具協同作用之上游投資商機。此外，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其他業務經營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發展產品乃提高銷量及其國內及海外市場地位之關鍵。本集團一直不斷就生產新款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如可用作室內裝飾隔板之裝飾板。

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陳述」等分節所載之業務目標，乃指本集團之目標及未來計劃。董事基於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詳述之假設而制定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計劃將會如期實現，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目標。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有關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115,812	137,589
銷售成本	(80,719)	(96,089)
毛利	35,093	41,500
其他收入	691	569
銷售費用	(2,274)	(2,432)
行政費用	(11,138)	(11,81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2,372	27,827
財務費用	(2,696)	(2,892)
稅前溢利	19,676	24,935
稅項	(2,875)	(4,6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6,801	20,247
少數股東權益	(1,528)	(2,2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273	18,044
股息	12,330	17,700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4.2仙	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340,00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藉以擴充其業務營運，從而提高迅速增長之中國及亞太區裝飾板市場之佔有率。

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約為28,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未能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保薦人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而所有認購股款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18,100,000元用於第四條生產線，其中7,800,000元及10,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4,1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用於第五條生產線，其中1,800,000元及2,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3,000,000元用於直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2,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短期有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在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應佔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

概 要

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28,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首9,000,000元之有關盈餘用作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開支，而額外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以清償部份未償還銀行借貸。

配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配售股份0.45元，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倘配售價定於最低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則本公司擬透過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餘所需開支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七季之每季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大致表列如下：

(以百萬元計)

主要方面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生產設施	10.0	0.1	0.4	2.1			
土地及樓宇	5.7	1.7	0.6	0.8	0.7		0.1
市場推廣及銷售	0.6	0.6	0.6	0.6	0.6		
營運資金	0.8	0.4	0.4	0.4	0.4	0.4	
總數	17.1	2.8	2.0	3.9	1.7	0.4	0.1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經營方面。董事亦相信獲得該等額外營運資金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期間業務運作之用。

概 要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20,000,000股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

後之股份數目 (附註2) 480,000,000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5元	每股股份0.25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216,000,000元	120,000,000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每股		
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7.59仙	12.79仙

附註：

- (1) 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而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2) 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上文(2)計算所得之480,000,000股股份作基準計算。
- (4)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之調整並根據上文(2)計算所得之480,000,000股股份後達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5,715,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計算）及約92,211,000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0.45元計算）。

概 要

公司重組

現有股東因重組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加盟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緊隨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轉讓後)	所持股份 數目(緊隨配 售事項及資 本化發行後)	股權百分比(緊 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及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前)		每股 股份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66.60%	(附註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17,760,000	319,680,000	66.60%	(附註1)	0.057	(附註1)
萬利豐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600,000 (附註2)	10,800,000	2.25%		0.057	610,800
張遂成先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520,000 (附註3)	9,360,000	1.95%		0.057	529,360
梁紹棠先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500,000 (附註4)	9,000,000	1.88%		0.057	509,000
卓明忠先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00,000 (附註5)	5,400,000	1.13%		0.057	305,400
羅愛玲女士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20,000 (附註6)	5,760,000	1.20%		0.057	325,760

概 要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透過公司重組取得股份。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張遂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52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9,360,000股股份)。張遂成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4. 梁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9,000,000股股份)。梁紹棠先生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興物料聘用為財務總監。
5. 卓明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3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5,400,000股股份)。卓明忠先生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盛聘用為經理。
6. 羅愛玲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32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5,760,000股股份)。羅愛玲女士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興物料聘用為貿易經理。

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重大合約概要」各段。

概 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

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之「禁售期」概述如下：

須受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止 首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8)	須受首個 禁售 期規限之 股份 百分比 (附註7)	須受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止 第二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8)	須受第二個 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 百分比 (附註7)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9,680,000	66.6%	168,000,000	35%
萬利豐 (附註2)	10,800,000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9,360,000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股東

梁紹棠先生 (附註4)	9,000,000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卓明忠先生 (附註5)	5,400,000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愛玲女士 (附註6)	5,760,000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
2. 萬利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總經理張遂成先生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4. 昌興物料之財務總監梁紹棠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5. 昌盛之經理卓明忠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6. 昌興物料之貿易經理羅愛玲女士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 要

8. (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張遂成先生、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使其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佔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合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在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除主要股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外，概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 產品集中
- 競爭
- 原料價格波動
-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 外匯風險

- 保險之保障範圍有限
- 本集團正在辦理若干許可商標註冊申請手續，因此不能倚靠此等商標之知識產權保護
- 房地產證
- 股息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產品代替品
- 倚賴物業市場
- 競爭

有關中國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中國之貨幣兌換

有關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 倚賴統計數字
-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 最低認購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義德」	指	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將其於廣州興達之全部51%權益轉讓予香港興達。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已持有義德之1股股份，而餘下2,999,999股則由昌盛持有
「萬利豐」	指	萬利豐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而發行股份，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為中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轄下之企業，從事國內及國外之建築材料及非金屬礦產品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盛」	指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教鎮公司」	指	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Tapestry」	指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是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興達」	指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及由東教鎮公司擁有10%權益
「恆昌」	指	廣州市芳村恆昌經濟發展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香港興達」	指	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指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萬利豐、李志豪先生及張遂成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本公司主席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購股權，據此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倘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架構」一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東英、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45元，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昌興物料」	指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擁有之公司
「重組」	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東英，配售事項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裝飾板」	指	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即利用若干張經樹脂浸漬之裝飾紙及牛皮紙，以高溫及高壓壓疊成為一塊堅固之裝飾物料
「裝飾紙」	指	印有不同圖案及設計之紙張，供裝飾高壓層板作飾面之用
「牛皮紙」	指	未經印刷之厚身紙，用以製成高壓層板之底層
「混合樹脂」	指	供黏合用之化學混合物質
「可彎曲層板」	指	可利用適當熱力軟化後，製成不同弧度設計（在產品之特性限制範圍內）之高壓層板
「標準尺寸」	指	4呎 × 8呎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倚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往中國市場之產品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9%及96%。董事估計短期內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之銷售額將會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須面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且概無保證任何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

標準裝飾板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7%及85.3%。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五月開始生產其他產品，即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快速地增加該等新產品之產量，本集團之營業額可能受到標準裝飾板之任何需求或價格變動或競爭增加之重大影響。

競爭

據中建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表之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之裝飾板市場佔有率約為5.6%（以裝飾板之每年消耗量計算）。中國裝飾板行業之競爭激烈，而預期價格將因內地製造商及外國進口商增加供應量而面臨下調壓力。董事認為裝飾板製造商之成功關鍵在於其產品品牌之知名度。為求推廣其產品品牌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改善產品質素及推出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將較市場供應之類似產品取得較高邊際利潤。倘本集團未能即時有效地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製造產品之主要材料為裝飾紙及牛皮紙，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成本分別約58%及56%。該等材料之供應量及價格視乎(其中包括)某一年度之一般經濟狀況而不時改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紙之平均成本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約水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皮紙之平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附註)。

日後之任何供應量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附註：牛皮紙方面，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大量購入，故僅能根據所提供的12張發票樣本之樣本購貨額計算百分比。董事已確認，上述所選取樣本乃公平及適當，並能代表牛皮紙一般市價趨勢。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於廣州市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之廣州興達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前，廣州興達之出口銷售額應佔其總生產量之70%，國內銷售額應佔30%。然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產品之出口與國內銷售比率則分別為53%及47%。計算國內／出口銷售比率時，透過進出口代理商對中國客戶進行之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根據該公司細則，廣州興達須遵守一項50:50之中國國內與出口銷售比率規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產品之出口與國內銷售比率分別為53%及47%。

廣州興達並未因上年度不遵守上述中國國內與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遭中國政府當局任何懲罰，且現時並無訂明會實施何種罰則。然而，現時概不保證廣州興達不會因日後不遵從有關規定而遭有關中國當局追究。

倚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43%及45%。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盛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3%。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興物料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

風險因素

額約10%。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之前，由於本集團並無在當地之銀行安排信貸，故本集團乃向昌興物料及昌盛採購原料。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香港興達直接進口原料，再無與昌盛及昌興物料進行任何交易。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取替者，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9%及46%。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約13.9%及17.4%。董事確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現時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任何該等客戶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已透過與若干供應商作出之不同借款及安排為所需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預計，第四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前全面運作以應付大塊裝飾板銷售後，本集團將能償還部份貸款及減低借款水平。然而，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賺取可觀營運溢利，並存在本集團將不能減低借款水平之風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0,2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到期（作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十一日之延期安排後）。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其他貸款約為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到期之相同金額之銀行貸款取代；而本集團之長期應付五間獨立供應商之款項約為8,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後到期。倘該等借款不獲延期償還或放款人或供應商要求提早還款，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營運之額外現金流量不足以提供所需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可能需向財務機構籌措額外資金。倘本集團不能取得上述融資款項，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而業務計劃之施行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1%及4%之銷售額大部份以美元計算，而分別約99%及96%之銷售額則以人民幣計算。廣州興達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在中國銷售產品之收入，惟原料則以美元及人民幣採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以人民幣分別購入81%及71%之原料，其餘分別19%及29%則以美元購入。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份乃以人民幣入賬，故本集團須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之滙率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者訂立任何對沖或遠期合約。

雖然於過去數年，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甚為穩定，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然而中國或美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轉壞及／或經常賬赤字均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或不能藉着適當提高以人民幣計算之產品之價格彌補全部滙兌虧損，且其業務亦可能因人民幣貶值引致之宏觀經濟狀況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與人民幣滙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然而，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幣可於出示批准分派本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向指定之外滙銀行購買。根據現行外滙監管制度，現時概無保證按某一滙率計算之外滙足以悉數應付某一企業之需求，亦不能保證外幣供應量短缺不會對本集團獲取足夠外幣以支付股份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幣需求構成限制。

保險之保障範圍有限

雖然本集團已就若干現有物業、存貨及設備購買一般損毀保險，惟並無就本集團之已售或分銷產品之責任或因業務終止而產生之間接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因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法定必須投購上述保險。任何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或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正在辦理若干許可商標註冊申請手續，因此不能倚靠此等商標之知識產權保護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中所載之部份商標，目前仍在辦理註冊手續。於現階段，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商標申請會否獲得批准或有關批准有否任何附帶條件。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辦理該等商標之註冊手續，該等商標乃不受保護，並可能被反對或引致爭端。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被迫採用替代商標，甚至需要徹底更換品牌名稱，惟此舉將涉及高昂成本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證

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全部設在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之工業綜合物業，有關地盤已領取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亦已就兩幢廠房、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倉庫取得由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房地產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之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然而，本集團尚未就臨時倉庫（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申請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尚未就設有第四條生產線而據董事表示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全面落成之新廠房申請房地產證，惟將於物業落成後隨即申請。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而並無任何地盤可供替代以重新安置有關業務運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本集團屬下公司自集團之保留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約12,300,000元及股息17,700,000元予彼等當時之股東。股息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然而，概無保證日後將會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股息率分派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有關行業之風險

產品代替品

中國之裝飾板用戶主要分為三類，包括人工製裝飾板製造商、從事裝飾及裝修工程之企業及傢具與廚櫃製造商。從事裝飾及裝修工程之企業，普遍屬小規模經營，因此裝飾板消耗量相對較少。至於傢具製造商方面，由於有其他物料（如薄木板）可代替裝飾板，故傢具製造商僅消耗少量裝飾板。因此，以上三類用戶中，過半數之裝飾板乃供應廚櫃製造商。鑑於極度倚重一類用戶，故本集團之業務極容易受某一類用戶要求之改變所影響。

倚賴物業市場

由於裝飾板主要用於製造廚櫃，故其市場需求量與中國物業市道之增長情況連繫甚密，而物業市道則受中國當時之經濟及政治氣候所影響。倘物業市場出現低潮，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中建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之市場研究，於一九九九年度，中國國內生產之裝飾板總數約為50,000,000塊。該產品一般可分為三個組別，即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產量與總產量之比例分別約為3:1:1，然而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市場需求比例為1:3:1。中檔次產品之供求差異將吸引業內之現有及新加入製造商於市場上分一杯羹。倘本集團重點生產之中檔次裝飾板之製造商數目大增，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競爭日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一九九七年中爆發之亞洲經濟危機對許多亞洲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衝擊，包括貨幣大幅貶值、利率上升，以及上市股份市值大跌，導致許多亞洲國

家經濟增長減慢，公司無力償債個案劇增，政府不得不推行緊縮措施。雖然中國經濟未能在亞洲經濟危機之中獨善其身，但所受影響則較許多其他亞洲國家為少。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刺激內部需求及消費。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免受其他亞洲國家現時之經濟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類似之經濟發展將來不會出現於中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一直對其政府架構進行一系列行政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進步，預料此類改革仍會持續下去。此等改革之中，許多是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預料仍須不斷改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及改進，而此等調整及改進並非一定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正面影響。

法律制度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頒佈及修訂許多規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但與若干西方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仍未夠全面。中國法律之詮釋往往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政策轉變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之執行時寬時緊。在中國要執行判決亦非易事。

中國許多法律及規例在頒佈時只訂下大原則，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繼續改進及修訂該等法律及規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之頒佈或現行法律之改進及修訂都會對外國投資者造成影響。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國投資以來，有關法律顯著加強了對在中國外資企業之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法律之未來轉變或其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貨幣兌換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放棄其滙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大致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之統一浮動滙率制。在新制度之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

風險因素

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情況而公佈每天之人民幣滙率。自從採用統一浮動滙率制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之滙率走勢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場力量支配。儘管如此，人民幣仍非一種自由兌換之貨幣。此外，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來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又或不利之市場走勢而出現貶值，亦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形成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近來雖然亞洲經濟似乎正逐步從亞洲經濟危機中復甦，投資者仍不斷揣測人民幣會在短期內貶值。假使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及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倚賴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裝飾板製造業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份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確保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從該等來源中載錄，但本公司並無對此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作出聲明，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身前後一致或與國內外所滙編之其他資料保持一致。由於缺乏有關數據收集方法或準確性之資料，加上還有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又或者不能與其他國家所展示之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對此過分倚賴。此外，亦不能保證統計數字是按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程度而陳述或滙編。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在配售事項之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不能保證配售事項完成後會為股份發展或維持一個買賣活躍之市場。在國內有重大業務利益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股份，過去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故股份之價格亦可能出現並非直接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或業務表現的變動。

最低認購額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其須待(其中包括)(i)承配人以最低股份認購額能令配售事項最少籌得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取得總額不少於30,000,000元(即其促使承配人獲配配售股份之代價)後方能作實。倘條件(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及條件(i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仍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凍結售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致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禁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及張遂成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受兩年禁售期之規限。在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批出一項豁免，使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總計339,84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之禁售期縮短至六個月。此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及吳漢輝先生須就總計16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而受另外六個月禁售期之規限。

以下為須受凍結售股規限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須受二零零一年	須受首個	須受二零零二年	須受第二個
	八月二日起		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禁售	至二零零二年	禁售期
	二月一日止	期規限之	八月一日止第	規限之股份
	首個禁售期	股份	二個禁售期	百分比
	規限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規限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9,680,000	66.60%	168,000,000	35%
萬利豐 (附註2)	10,800,000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9,360,000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
2. 萬利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總經理張遂成先生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5. (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及張遂成先生及其他股東，即卓明忠先生、梁紹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使其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佔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合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配售事項及補足交易

為方便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六個月後透過配售及補足交易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以容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在隨後之補足交易前透過認購新股份方式先出售其須遵守禁售期之股份。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以及進榮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均已承諾，(1)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進行補足配售；(2)為使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相等於有關配售前於本公司所持數目之股份權益，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會將全部從有關配售所得之款項用以認購新股份；(3)除非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已根據另一項配售及補足交易在隨後出售該等新認購股份，否則該等股份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凍結期規定所規限；及(4)彼等將共同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因配售及補足交易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35%。此外，倘進行上述配售及補足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作適當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借入股份

為方便解決與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事項之股份分配有關之超額配股問題，東英可根據一項借入股份安排而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股份之15%。鑑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須受上述禁售期規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規定(如上文所闡述)，以便實施借入股份之安排。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但有如下附帶條件：

- (i) 東英只可為解決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超額配股問題而實施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之安排；
- (ii) 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逾因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相等於所借入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之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歸還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
- (iv) 歸還之股份將盡快交予一名獲聯交所接納之代管人代為保管。

上述借入股份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而進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或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就上述借入股份安排而獲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付款。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獲得有條件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令受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

所規限之股份總數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上述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但須符合以下附帶條件：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2) 在上文(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最多共佔於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一般授權上限」），此等購股權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續期。
- (3) 在上文(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上述批准前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逾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4) 倘若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如購股權擬授予同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且擬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會令其有資格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該項購股權之授出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5) 倘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按上文第(4)段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闡釋該項建議、披露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同時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所給予之推薦意見。

(6)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 (i) 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公平價值)詳情：(1)每名關連人士；(2)持有准予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每名參與人；(3)全職僱員之總數；及(4)其他參與人合計；及

- (ii) 經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另外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之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出上述同意及接納本招股章程註冊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毋須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確實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就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的司法權區而言,及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個別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配售事項未獲包銷

配售事項並未獲得包銷。倘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之訂定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香港釐定。

若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彼等於有關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個別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分冊的股份（即唯一可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分配

關於配售事項，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作出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分配，最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安排或在第二市場作公開購買而應付有關超額分配。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8,00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配售股份之15%）。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該等穩定措施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若穩定市場之交易涉及分銷股份，則可按東英之全權酌情決定而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證券從業人士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證券從業人士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應超過配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此項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證券從業人士真正並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為便利進行配售事項中有關超額分配之交收，東英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方式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於新上市後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出售股份作出之限制，以容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訂立該等借股安排。有關申請豁免之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股安排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進行。

配售事項架構

配售事項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架構」一節內。

股份將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作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必要安排均已完成。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在創業板之代號為8139。

倘閣下不清楚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手續及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兌換匯率

在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以下列匯率換算（倘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應可或以下列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8元兌1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炳均先生 (主席)	香港 清水灣道 鷓鴣山 麗沙灣別墅 第9座地下	中國
吳漢輝先生	香港 觀塘 月華街48號 3樓A座	中國
韓靜芳女士	香港 麥當勞道68號 好景大廈 6樓C座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毛國財先生	香港 北角 海峰園 南峰閣 8樓G座	中國
陳國偉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Q座 19樓1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11樓1120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010室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0樓1003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前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中路448號
成悅大廈15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保薦人及配售代理 之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 4樓
監察主任	黃炳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先生， <i>AHKSA</i> ， <i>FAIA</i>
公司秘書	徐振權先生， <i>AHKSA</i> ， <i>FAI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 <i>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i> 先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 將辭去本公司之秘書一職
授權代表	黃炳均先生 吳漢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毛國財先生 陳國偉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2號

滙豐銀行大廈3-10樓

尖沙咀區商業銀行中心

中國工商銀行

芳村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芳村區

花地大道256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16樓1605-8室

本節所載資料已確定是摘錄自公開文件，而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本身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滙集所得的其他資料互有出入。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故不應過分倚賴。

裝飾板(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為歐洲、美國及亞洲廣泛用於商住樓宇室內裝飾、傢具、辦公桌、廚櫃及地板之普遍裝飾用料。裝飾板大致上可分為標準板及可彎曲層板兩類。裝飾板尺寸一般介乎1.22米×2.44米至1.86米×4.2米(即約4呎×8呎至約6呎×14呎)，視乎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而定。最普遍之標準尺寸為4呎×8呎。裝飾板之厚度視乎用途而定，介乎0.5毫米至22.0毫米不等。

中國建築業之發展

由於裝飾板被廣泛用於商住用途之室內裝飾，故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及物業建築投資額可用作市場對裝飾板需求之指標。根據中建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表之市場研究報告(「中建材報告」)，中國之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4.5%，但因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增長率放緩至約8.8%。一九九八年後，年增長率回升至約15%。另一方面，物業建築投資之年增長率由一九九七年約5%上升至一九九九年之29%。

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發展國內經濟，推行以鼓勵及資助人民為購買本身住所的政策。住宅物業方面之建築投資，由一九九六年起之三年一直以年增長率20%以上穩步增長。雖然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辦公室建築投資之年增長率均為負數，然而商用物業建築投資由一九九六年起三年仍能維持緩慢但穩定之年增長率。總括上述三種建築投資，住宅物業投資強勁增加，令近三年來對裝飾板產生強大需求。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及物業建築投資之金額，以及三種建築投資的投資額。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20,019	22,914	24,941	28,406	32,383
物業建築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183	140	146	186	240
住宅用途建築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1,166	1,399	1,707	2,118	2,669
辦公室用途建築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509	491	470	445	426
商業用途建築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445	447	448	450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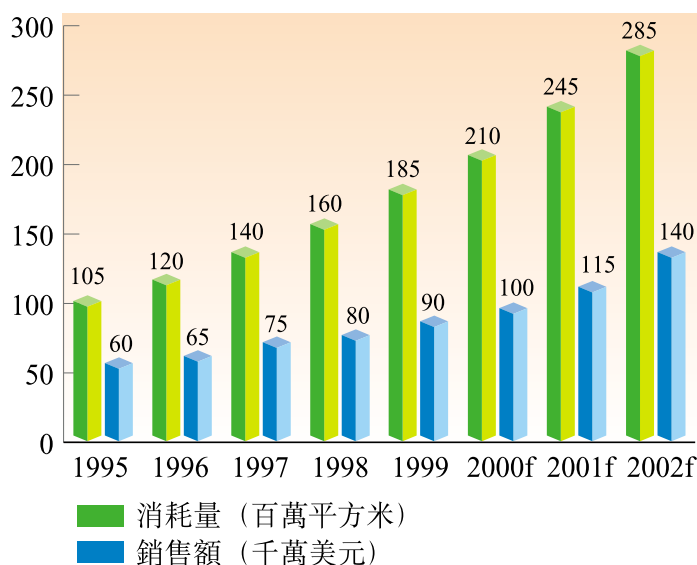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需求

裝飾板在中國市場可按售價分為低、中及高檔次產品類別，產品類別乃以製造裝飾板之裝飾紙質素釐定。根據中建材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中國低、中及高檔次裝飾板市場之客戶整體需求百分比分別為20%、60%及20%。就一塊4呎×8呎標準裝飾板而言，低檔次產品之零售價由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60元不等，中檔次產品由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而高檔次產品則為人民幣100元以上但一般不超過人民幣200元。一九九九年，裝飾板之總消耗量約為1.85億平方米(約6,200萬塊)(附註)而總營業額約為9億美元。中建材報告估計，未來數年之裝飾板總消耗量年增長率將為每年15%。

附註：裝飾板數量乃以標準尺寸4呎×8呎裝飾板計算。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之實際及預測裝飾板市場消耗量及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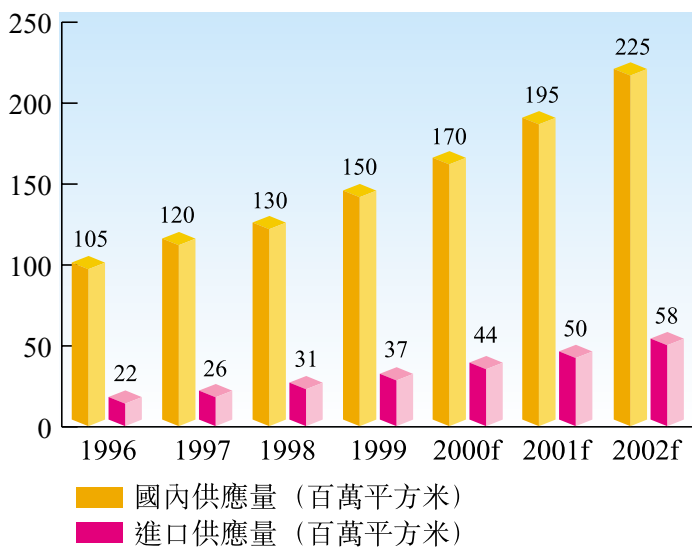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建材報告 (f: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預測數據)

中國之裝飾板供應情況

中國之裝飾板約80%乃採購自國內製造商而約20%則為海外進口貨品。根據中建材報告，標準裝飾板產品佔一九九九年國內裝飾板製造商之總生產量約90%，其餘10%則為可彎曲裝飾板。

進口產品佔可彎曲裝飾板市場約60%，主要來自美國、意大利、韓國、瑞典及台灣。隨着國內製造商之生產技術有所提升，國內製造商於近年來已開始生產可彎曲裝飾板，並將於未來年間增加於可彎曲裝飾板市場的佔有率。

下圖列示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國內及進口裝飾板之實際及預測總供應量分析：



資料來源：中建材報告 (f: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預測數據)

進口與國內裝飾板之價格差異

於中國市場，大部份進口裝飾板為高檔次產品，因售價包括15%進口關稅。由於進口裝飾板品質較佳，顏色及款式亦較多，因此，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進口裝飾板之價格一般較國內裝飾板高一倍。如以上所述，國內製造商主要生產中低檔次之標準裝飾板。中建材報告估計，由於國內製造商的技術水平有所提高，生產的裝飾板質素較佳而增強競爭力，因此於未來年間，價格差異將會收窄。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廣州興達於當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裝飾板之生產及銷售，經營年期為二十年。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義德(由黃先生控制)擁有廣州興達51%權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義德將其於廣州興達之51%權益轉讓予香港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義德持有之註冊資本獲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興達。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香港興達將其持有廣州興達之股權由51%增加至90%(其中34%以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向東教鎮公司購入，而5%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購自恆昌)並有權攤分其90%之損益，其餘股份則由在中國成立之獨立人士東教鎮公司持有。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香港興達已持有廣州興達之9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香港興達完成對廣州興達90%註冊資本之出資。

廣州興達之第一條生產線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安裝，九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1,100,000塊標準尺寸裝飾板。隨後第二條生產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投產，令廣州興達之生產能力增加至每年約2,200,000塊標準裝飾板。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廣州興達之第三條生產線投產，令廣州興達之總年產量進一步增大至約3,400,000塊標準裝飾板。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於通過中國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進行之各項測試後，本集團之產品獲准用作中國列車車箱之裝飾物料。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廣州興達獲得ISO 9002品質認證，顯示其對產品質素之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初，管理層預計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具有極大市場潛力，並著手研究及發展該兩類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及藉着該等產品爭取更高邊際利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在市場推出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第四條生產線展開商業生產，董事估計年產量約為700,000塊大型(即5呎×12呎)裝飾板。董事計劃此條生產線主要製造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內。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之業務及表現之詳細敘述。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產品及生產
-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3,200,000塊標準裝飾板予其客戶，其中約62%之客戶乃位於中國廣東省，而其他則位於中國其他16個不同地方。約74%銷售額乃透過裝飾物料分銷商取得。由於已提升標準裝飾板之質素，本集團開始將部份產品出口往台灣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裝飾物料分銷商。

本集團繼續動用少量預算開支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年內進行廣告板宣傳及派發樣品予具潛力之客戶。

產品及生產

本集團為求產品達致優質標準並維持產品質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ISO 9002品質證書。此外，本集團之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已通過中國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進行之各項測試，驗明可作列車車箱之裝飾物料用途。

在整段期間內，本集團之三條生產線均順利運作，年產量為3,400,000塊標準裝飾板。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生產線之使用率約97%。

為求提升標準裝飾板之質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進一步裝設具備通風系統之製造車間，以確保能在無塵之生產環境中將裝飾紙及牛皮紙進行壓疊。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可彎曲裝飾板。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本身的實驗室研製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經多次品質測試後，本集團已完成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五月開始生產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售賣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本集團亦將產品銷售拓展至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中，約4%乃出口往亞太區，即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

期內本集團繼續動用少量預算開支於市場推廣活動，如進行廣告板宣傳及派發裝飾板樣品套裝。

產品及生產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因其產品之不易燃性質獲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證書。

為擴大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開始新廠房內第四條生產線之試產運作，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新生產線用於生產大塊裝飾板(5呎×12呎)。董事相信較大尺寸之裝飾板市場潛力甚佳。本集團之四條生產線運作暢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年產量約為4,100,000塊裝飾板(標準尺寸及較大尺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使用率約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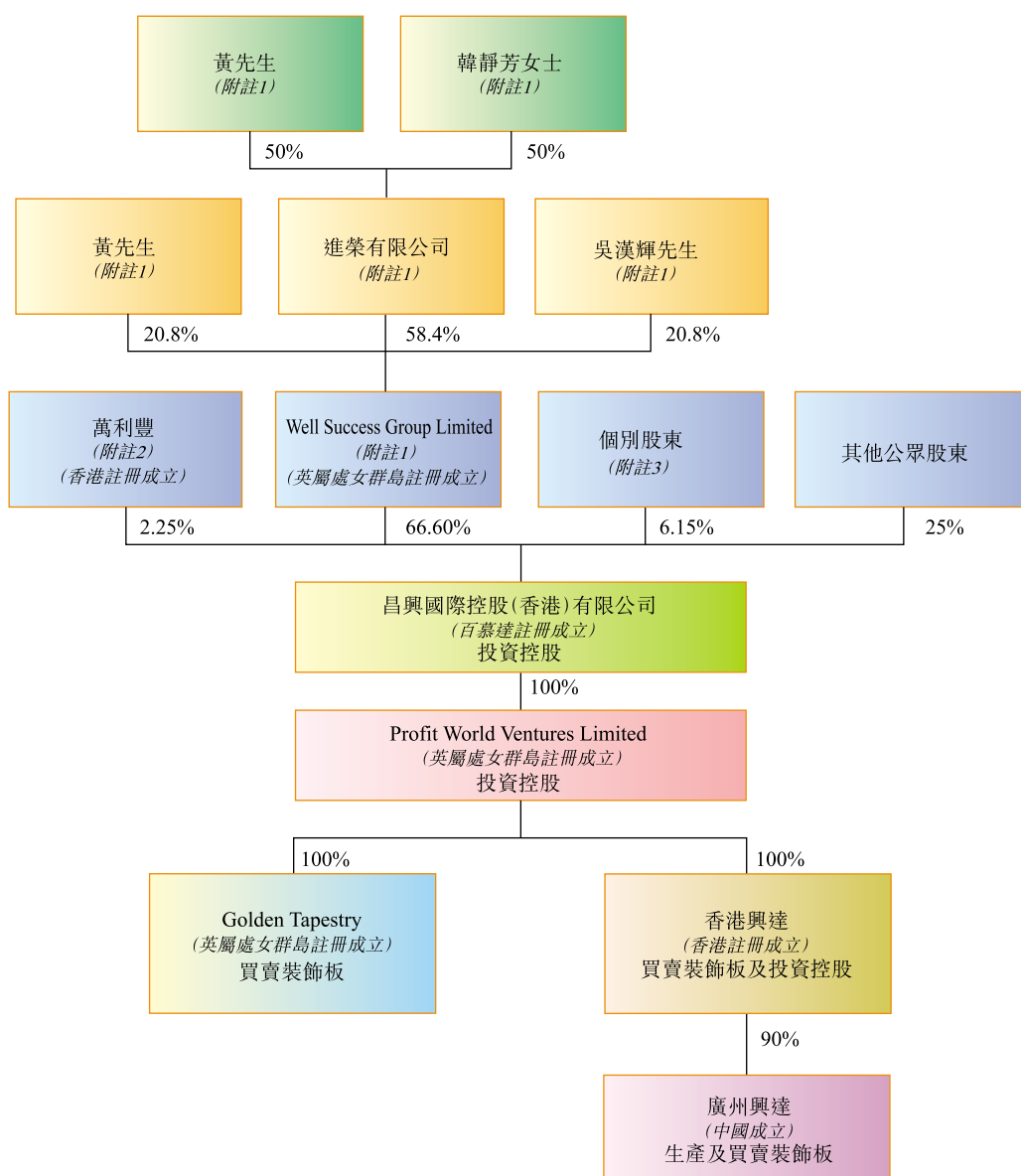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為客戶生產金屬面裝飾板。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就浸漬薄鋁面以形成裝飾紙研製技術及樹脂混合劑。管理層相信，該等自動浸漬之鋁質薄片裝飾紙可為金屬面裝飾板帶來更高邊際利潤。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前完成開發自動浸漬鋁面裝飾紙。

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架構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透過公司重組,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取得319,680,000股股份。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Prosper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張遂成先生、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彼等各自之股份。張遂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為與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業務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飾板(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生產及銷售業務。所製造之產品乃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其本身之品牌「珍珠牌」及「愛民家牌」銷售。現時, 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分為三類, 即標準板、金屬面板及可彎曲板。產品種類詳情載於「產品」一段。該等裝飾板之客戶或最終用戶主要是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由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幾乎全數出售予中國市場, 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及96%。本集團與裝飾材料經銷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遍及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277間裝飾材料經銷商出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本集團銷售予中國裝飾材料經銷商之裝飾板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4%及81%。出口銷售乃透過香港分銷商銷往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量由二零零零年第二季開始上升。

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該生產廠房所佔地盤面積約39,383平方米，包括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建築面積約12,189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及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總生產能力使用率約為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如下：

管理層富於經驗及專注業務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裝飾板製造業之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採購優質原料及產品開發方面），使本集團能迎合顧客之各種要求。

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與其主要裝飾材料分銷商已建立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藉以向中國17個以上不同地方之顧客分銷產品。

增長中之中國市場領導者

以生產能力而言，本集團為國內三大裝飾板生產商之一。其大規模之生產線能生產優質可靠之裝飾板，在中國市場極具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詳細計劃擴充產量，預期能掌握不同種類裝飾板日益增長之需求。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藉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及提高現有產品之利潤。

產品

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本集團已生產裝飾板。該等裝飾板乃將優質裝飾紙、牛皮紙與樹脂混合劑以強力壓疊製成。生產過程之主要工序詳載於下文「生產」一段。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防裂、防煙、耐損耗、防靜電及防腐蝕。基於裝

業 務

飾板可防火及防腐蝕、表面易於清洗及顏色繁多之獨有特性，故被廣泛用於商住兩方面之室內設計。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對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進行研究及測試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開始生產以供銷售。由於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之邊際利潤較高，故董事相信該等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將日漸增加。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一般可分為三大類別：

- 標準裝飾板
- 金屬面裝飾板
- 可彎曲裝飾板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	千元	%
標準裝飾板	115,416	99.7	117,391	85.3
金屬面裝飾板	—	—	7,948	5.8
可彎曲裝飾板	396	0.3	12,250	8.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類標準裝飾板、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產品每塊價格及平均邊際毛利如下：

	本集團產品	
	價格範圍	平均邊際毛利
	人民幣 (概約)	% (概約)
標準裝飾板(4呎×8呎)	8-205	27
金屬面裝飾板(4呎×8呎)	112-370	30
可彎曲裝飾板(4呎×8呎及5呎×12呎)	13-207	58

標準裝飾板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標準裝飾板。該等裝飾板之尺寸為4呎×8呎（相同產品之標準尺寸），厚度則按顧客指定之要求而有所不同。裝飾板之表面堅固、平滑、防水、防火及耐熱。該等裝飾板易於清潔，歷久常新，易於與其他物料接合或緊釘，並可因應不同設計結構裁成各種尺碼及形狀。

由於裝飾板之表面以裝飾紙製成，有多種圖案及顏色可供選擇，並可跟隨設計潮流轉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產品簡介中提供約120種圖案或顏色。每種設計或顏色又可按板面質地再分為光面、啞面及凹凸3種。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超過400種不同顏色、板面質地及品質之裝飾板。

由於裝飾板之獨有特性，故可廣泛作家居、商舖、寫字樓、車輛及食肆之室內裝飾用途。住宅應用方面包括傢具、窗台、門及牆身。商業用途則包括接待處櫃檯、鋼琴、牆身及防震橫檔、裝飾線及咖啡桌。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鐵道局提供裝飾板供列車車箱使用，惟並無訂立銷售合約。

金屬面裝飾板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金屬面裝飾板。金屬面裝飾板具備標準裝飾板之所有特質，只是板面採用一塊極薄之金屬片代替裝飾紙製成。本集團提供不同顏色及款式之鍍鋁薄片供客人選擇。

儘管金屬面裝飾板之物料與純金屬或合金不同，然而也具有耐熱、容易清潔及不生銹之特質。鑑於金屬面裝飾板價格較低及較輕身，令使用者在商住宅內設計方面普遍以金屬面裝飾板代替純金屬或合金物料。

可彎曲裝飾板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可彎曲裝飾板。除使用不同樹脂混合劑外，可彎曲裝飾板之製造過程與標準裝飾板相同。可彎曲裝飾板之表面可

利用適當熱力輕易屈曲成預先設定之形狀，成形後不會變形。可彎曲裝飾板可選用之顏色及款式，與標準及金屬面裝飾板並無分別。

可彎曲裝飾板可加熱而形成不同形狀。裝飾板可作超過90度屈曲，使用於室內設計及傢具製造更為靈活。由於可彎曲裝飾板具有可屈曲特性，故適用於廚房工作枱面、廚櫃、梳妝枱面及辦公桌。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乃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廣東省建立，並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由於生產線數目由一九九五年之一條增至目前之四條，本集團每年之裝飾板生產能力已由一九九五年之每年1,100,000塊標準裝飾板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之每年約4,100,000塊標準裝飾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所佔地盤面積約為39,383平方米，約僱用320名工人。經計及(i) 廠房及機器定期維修；及(ii) 假期(包括農曆年假)停止生產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生產力使用率現時分別約為96.7%及87.8%。

以生產能力計算，本集團乃中國裝飾板三大國內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機器設備，全力將資源投入研究及開發工作，務求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配備現代化之裝飾板生產機器及設備，部份乃自歐洲及美國進口。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投資約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於後備發電機，以確保穩定而源源不絕之電力供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分別投資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就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之第四條生產線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董事計劃，第

業 務

四條生產線之成本餘額將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方式支付。第四條生產線可製造本集團各種尺碼及各類型之產品，惟將集中生產大尺碼(即5呎×12呎)之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因這類裝飾板之利潤較高，且市場對這類產品之需求甚為殷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之主要機器及設備概況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	數目
浸漬	7
烘乾	3
上料	4
壓疊	5
裁邊	3
砂光	2
發電機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試產可彎曲裝飾板，以迎合傢具製造商及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之要求。董事相信，在國內，其他擁有類似產品製造技術之製造商不多於三名。

第四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展開商業生產。董事估計所涉及之總投資額將約為24,000,000元。新廠房建於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現有廠房毗鄰由廣州興達所擁有之土地上。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之第二類物業所述樓宇及建築物而言，建築面積約921平方米、12,189平方米及1,108平方米乃分別用於辦公室、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生產設施及職員宿舍方面。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二類物業所述土地中約25,996平方米乃供第四條生產線之生產設施使用，並預留作興建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分別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及二零零三年設立)之生產廠房及其他設施。

本集團已就其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之工業用綜合物業取得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亦已就設有第一至三條生產線之兩個廠房、辦公室物業、職員宿舍、鍋爐房及倉庫(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取得由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房地產證。本

集團尚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第二類物業中的臨時倉庫取得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興建另一間貨倉以供第一至第六條生產線之用。本集團尚未向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就設有第四條據董事表示將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全落成之生產線之新廠房申請房地產證，而據董事表示，其將於該生產線落成後隨即申請房地產證。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申請手續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此外，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均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因未能取得有關於其在中國擁有之土地上興建臨時倉庫之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及任何建築物或樓宇之房地產證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生產程序

生產裝飾板之三種主要材料為作板面用之裝飾紙、作為底板之牛皮紙及作為黏結劑之樹脂混合劑。

所生產之產品種類決定於所採用之樹脂配方。按照特定產品種類所需之特定性質，首先在黏合工場將樹脂及添加劑混合以處理牛皮紙及裝飾紙；繼而將準備好之樹脂混合劑泵至處理器進行浸漬。

原料、牛皮紙及裝飾紙分別於盛有所需特定樹脂配方之樹脂處理器進行浸漬。經樹脂浸漬之牛皮紙及裝飾紙於進行烘乾及冷卻程序後，裁剪成指定長度以供生產。

經樹脂浸漬之牛皮紙及裝飾紙繼而輸送至製造部。在此部門內，未經壓疊之裝飾紙會根據所需飾面及厚度鋪疊起來，然後按顧客選擇加入上墊及下墊進一步提高製成品之品質。

然後，經層疊起來之牛皮紙及裝飾紙乃輸往多孔熱壓部，按照設定之生產過程以高溫及高壓將牛皮紙及裝飾紙壓疊成堅固之裝飾層板。

冷卻後之堅固層板乃送往分隔部，以從裝飾壓片中分隔開來，進一步改善飾面。接着，該等裝飾板會被送往裁剪車間，裁剪成為標準尺寸。繼而將裁剪後層板在背面進行砂光，使其具有更良好之接觸面，方便塗上黏合劑。

經砂光程序後，製成品會被清洗並輸往品質保證組進行品質測試及挑選。合格製成品在包裝後儲存於貨倉或直接送交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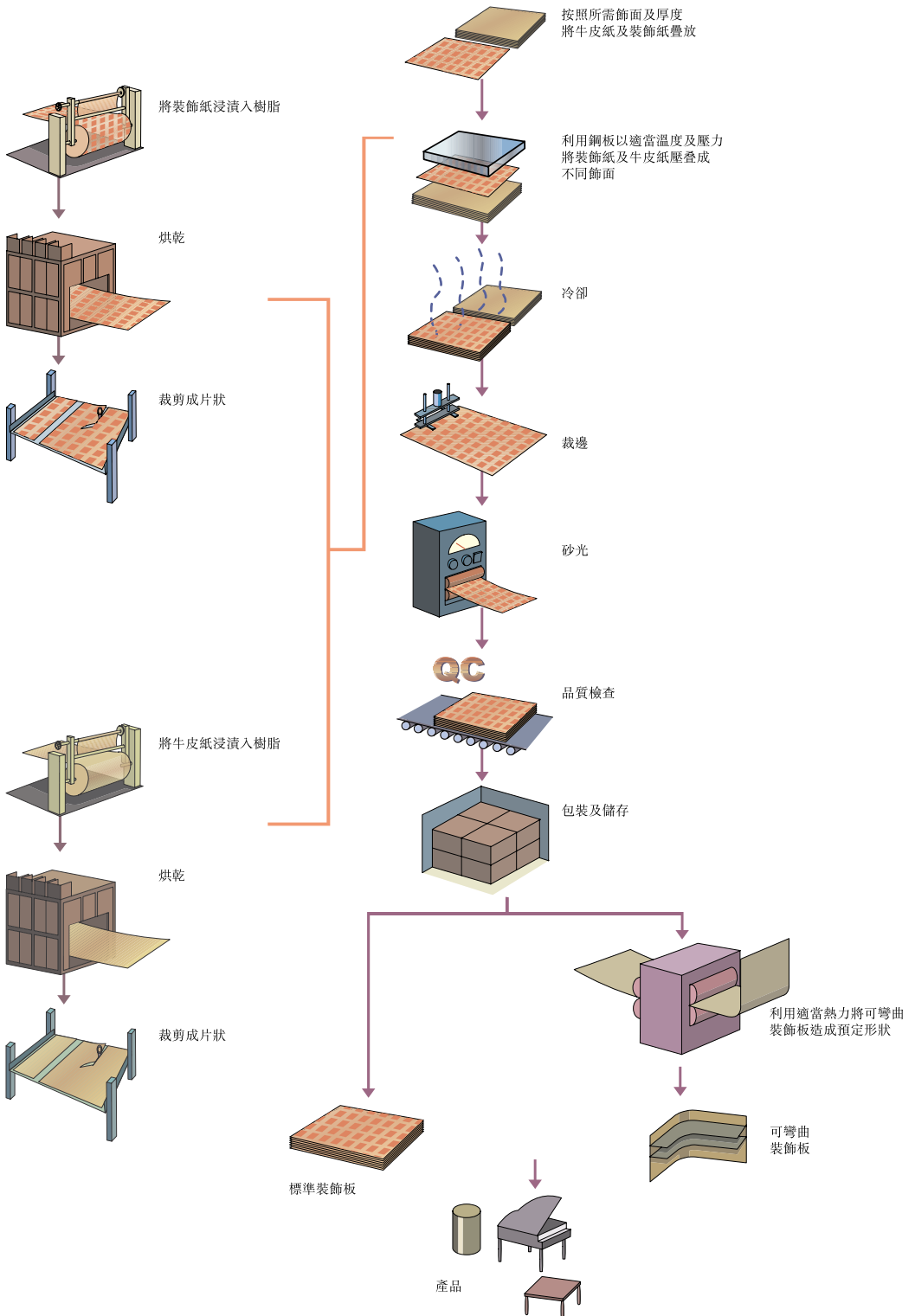
生產金屬面裝飾板時，先以一片金屬面薄片代替優質裝飾紙與牛皮紙連接，然後將牛皮紙浸漬在樹脂混合劑中。其他生產工序與標準裝飾板相同。

生產可彎曲裝飾板時，生產方法與標準裝飾板相同，只是特定之樹脂混合劑配方與標準配方有所分別。

一般而言，裝飾板之需求旺季約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淡季則為一月至二月。然而，為充分利用廠房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淡季仍繼續生產受歡迎類別之裝飾板，儲存起來以於旺季銷售。在旺季，大多數生產進度表均按客戶所落定單之先後次序加以安排。

業 務

倘生產過程之每一步驟緊接進行，則製造一塊裝飾板之整過生產工序約需四小時。本集團所製造之一般裝飾板之生產過程如下：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為製造裝飾板而需購買之主要原材料為裝飾紙、牛皮紙及如甲醛、三聚氰胺及石碳酸等樹脂混合劑。裝飾紙及牛皮紙均以樹脂混合劑進行浸漬。每塊裝飾板乃由一塊裝飾紙及四至十塊牛皮紙壓合而成，視定單對厚度之要求而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歐洲採購之裝飾紙分別佔約50%及73%，其餘50%及27%於中國國內採購。本集團所用之牛皮紙主要在國內採購。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以價值計算，進口紙及國內採購紙之比例分別約為25%及75%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及6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43%及45%。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盛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3%。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興物料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0%。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前，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當地之銀行安排貿易信貸，故廣州興達乃透過昌盛及昌興物料進口原材料(即裝飾紙)。昌盛及昌興物料於其成本之上多收約4%，以彌補昌盛及昌興物料就有關採購而產生之財務及行政費用。有關提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有購自昌盛及昌興物料之原材料乃由廣州興達用以製造裝飾板以售予本集團客戶。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再無與昌盛及昌興物料進行交易。除昌盛及昌興物料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從未遭遇困難。由於大多數物料均隨時可從多個供應商取得，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就原材料供應而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本集團之採購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採購之本集團原材料分別約佔81%及71%，其餘則以美元採購。同期內，本集團以貨到付款進行之採購分別約佔12%及19.3%，而以貿易賬戶進行之採購則分別約佔88%及80.7%。一般而言，本集團購貨之賒賬期

由30天至180天不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五間原材料供應商與本集團訂下協議，表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之還款期可延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乃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已確認，過去從未與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作出延期還款或類似安排。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向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作出購貨承諾，而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亦無對本集團實施特別購貨條件。董事確認來自五名原材料供應商之所有採購均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已確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擁有該五間供應商之任何權益，而該等未償還之應付款項乃不附帶利息及並無抵押。據董事表示，有關延期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通量。然而根據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該等供應商所作採購之賒賬期將調整回30天至120天。

於中國採購原材料乃以電滙、支票及現金等方式付款；海外採購則以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以現金、電滙或支票方式付款。

本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乃按每月盤點所得之實際陳舊存貨額分期釐定。倘存貨超過一年未被使用或出售，則該等存貨金額將撇減50%；倘存貨超過兩年尚未被使用或出售，則存貨金額將被全數撇銷。於往績紀錄期並無出現大量滯銷或陳舊存貨情況，故毋需作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按照原材料供應之市場趨勢、訂購及運送原材料所需時間以及主要客戶之需求量（並非任何購買本集團產品之承諾），決定將予訂購之原材料數量。考慮到付運原材料所需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儲存相等於約三個月平均銷售額之適當存貨量，可確保本集團順利及持續生產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原材料短缺、存貨過剩或製成品滯銷之情況。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乃由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負責進行。品質控制人員在每個生產階段均實行嚴格之品質控制，以確保每件產品均符合客戶之定單要求。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11名成員組成之品質保證小組，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檢查每塊裝飾板，以確保其品質。廠房內設有一個通風室，確保裝飾紙及牛皮紙在壓疊期間

享有無塵之生產環境。本集團對於產品質素之承諾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ISO9002品質認證。

本集團之裝飾板亦已通過下列國內機構所進行之產品測試：

機構名稱	測試範圍	報告日期
1. 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 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	客車塑膠層 供應規定	一九九九年五月
2.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	易燃性	二零零零年五月

由於持續遵行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間因產品質素問題而遭退貨者屬微不足道，足證本集團產品之高質素。

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董事對其產品之高質素深具信心。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就配售事項成為無附帶條件之前因本集團所出售產品而引致之所有產品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裝飾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主要分別銷售予中國逾286及442名客戶，包括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客戶地區及客戶種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概約)	(概約)
中國		
－ 廣東省	62.1	65.4
－ 上海	6.0	5.8
－ 河南省	5.8	4.1
－ 廣西省	5.5	2.2
－ 北京	4.1	5.2
－ 福建省	3.3	2.8
－ 遼寧省	2.0	1.3
－ 上述以外其他地區 （於一九九九年 及二零零零年 之營業額均低 於3%）	10.2	9.5
中國以外	1.0	3.7
總計：	100.0	100.0

按客戶種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概約)	(概約)
－ 銷售分銷商	74.4	80.7
－ 傢具製造商	5.3	5.8
－ 室內設計公司	1.0	0.8
－ 其他製造商	6.2	5.7
－ 鋼琴製造商	6.3	—
－ 鐵道局	6.8	7.0
總計：	100.0	100.0

根據廣州興達之公司章程，現時廣州興達須遵行廣州市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之中國出口／國內銷售比率(50:50)並受其所規限。計算內銷／出口比率時，透過進出口代理商對中國客戶進行之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州興達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出口部份分別佔53%及5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當局鼓勵合資經營企業出口產品往中國以外地區。儘管廣州興達尚未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規定，惟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當局鼓勵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實際出口部份超出該企業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出口部份，應不會對此舉作出任何懲罰。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及吳漢輝先生均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於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中國國內及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本集團向中國若干主要客戶進行之銷售乃透過中國一家進出口代理商安排。根據本集團與該進出口代理商及該等客戶訂立之安排條款，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同意委任中國之進出口代理商安排本集團產品出口、支付款項、清關手續及產品轉口往中國客戶之手續。該等客戶須承擔彼等各自之費用，包括進口稅及手續費。參與安排之客戶均為裝飾物料分銷商(並非進出口代理商)，彼等均直接向本集團清償發票款項。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有關安排乃由委任進出口代理商以進口本集團產品之客戶提出要求而作出。本集團支付予代理商之指定佣金額為該代理商所安排產品總銷售額之1%。

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及46%。於同期間，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9%及1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計算之本集團銷售分別佔99%及96%，其餘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同期內，本集團以貨到付款進行之銷售分別約佔20%及30%，以賒賬期為30天至120天不等之貿易賬戶支付者則分別約佔80%及70%。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以現金、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一般壞賬撥備採納任何政策。管理層定期審閱債務人之賬齡分析及債務人之還款記錄，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別撥備。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客戶欠款導致之呆壞賬情況，因此並無作出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提出重大退貨要求。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8名行政人員組成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隊伍，彼等與本公司管理班子充分協調，力求提升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以不同品質之裝飾紙或金屬面生產裝飾板，並以產品質量分別高低檔次。大部份產品之品牌為，該品牌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中國註冊，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可彎曲裝飾板及優質產品將以「愛民家牌」推廣，藉以按產品質量及功能將本集團產品清楚區分。本集團現正在中國辦理「珍珠牌Pearl」、「Waika」及「愛民家牌及標記」之註冊手續。

為促銷其品牌，本集團定期在中國各大城市以廣告板刊登宣傳廣告。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重要，故此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業務發展成立研究開發部。目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小組共有5名成員。該小組在生產裝飾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改良生產技術及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實驗室裝有微型壓縮機，專為研究及開發產品而設。在產品測試期間，

會製造較小尺碼(3呎×3呎)的新品種裝飾板以進行各種測試，直至完全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為止。由於在研究階段耗用之原材料較少，因此本集團能以效率與經濟效益兼備的方法完成研究及開發工作。於往績紀錄期內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總額約為340,000元，而董事相信有關費用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大幅增加。其後本集團會將產品推出市場供客戶選擇。在接獲客戶定單後，有關新產品將作商業生產。研究及開發小組之成就，由本集團成功研製出可彎曲裝飾板與金屬面裝飾板可見一斑。

競爭

據董事所知，以生產能力計國內只有3家擁有本集團同等規模之裝飾板製造商。由於加入裝飾板行業並無特別要求，故董事認為參與此行業之限制不大，因此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裝飾板業務之公司在若干程度上均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國內其他裝飾板製造商相比擁有絕對競爭優勢，理由如下：

- (a) 產品質優且價格相宜；
- (b) 產品種類繁多，務求能迎合客戶要求；及
- (c) 準時運送及完善之售後服務，包括(i)示範本集團產品之使用方法；(ii) 要求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作出評價意見，並評估有關意見；及(ii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最新產品資料及技術。

此外，如果與從海外進口裝飾板之其他進口商相比，本集團則享有成本優勢，因為進口裝飾板須繳付15%之進口關稅。

環境問題

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設於中國，並須受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污水及廢氣。污水在排放前將首先在污水處理設施內過濾，而廢氣則透過強力通風機排出生產廠房。由現有廠房建成至今，本集團從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廣州市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註冊證，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發年度批文，故可合法排放污水及廢氣。經當地環境保護局每年查驗後，本集團必須申請批文。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其大部份開支亦為人民幣。本集團以港元支付之款項包括在香港進行原料買賣之辦事處之行政開支及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本集團可藉着其於中國之屬下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以派付股息之方式上繳利潤（涉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取得港元。本集團自國內將港元滙往香港從未遇上任何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獲取足夠港元以支付其於香港之開支及本公司於日後派付之股息。有關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之貨幣兌換」一段。

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代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集團成功上市後向萬利豐支付3,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同意由顧問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萬利豐支付顧問費50,000元，直至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顧問費總額約為4,200,000元，其中約3,200,000元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而約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支付。萬利豐亦就多項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協助本集團發展電子數據處理系統，並協助本集團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雙方亦協定，萬利豐有權要求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按彼等協定之價格向萬利豐出售股份，其數目以導致萬利豐擁有不超過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為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萬利豐與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確認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會進行該類交易。

關連交易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並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及市價，自昌盛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4樓之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關租約（「租約」），該物業之月租為15,000元。本集團租用上述物業而向昌盛支付之年租將為180,000元。

鑑於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根據上述交易須支付予昌盛之金額少於1,000,000元，且租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任何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之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同類地區之同類工業及附設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相符。

有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之附註(i)。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48歲，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製造及銷售裝飾板方面積逾7年經驗。

吳漢輝先生，41歲，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彼於製造及銷售裝飾板方面積逾7年經驗。

韓靜芳女士，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鋼鐵集團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毛先生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

陳國偉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專業。彼自一九七五年起已服務於杭州鋼鐵集團公司。在任期間，彼曾任職物料供應處副處長及對外經濟進出口部副經理。陳先生現任杭州杭鋼對外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富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5條之規定擬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高級管理層

張遂成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及廣州興達之董事。彼於管理及中國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4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廣州興達之董事前任職Colgate Palmolive 2年，負責其中國市場業務發展。

洪成長先生，40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兼廣州興達之董事，掌管廣州興達之財務及行政部。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於中國一間支行行長，於金融及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一九九三年，洪先生於暨南大學主修金融。

徐振權先生，5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秘書，持有東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在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任斌先生，28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廣州興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獲牛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於建材行業積逾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威盛亞(上海)有限公司之產品管理專員及採購統籌主任。

柯美海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廣州興達之會計經理。彼取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之財務及會計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柯先生已為中國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職員

職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67位職員，其中360人留駐中國而7位則駐於香港。職員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7	2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2	14
採購及供應	5	—	5
生產及品質控制	324	—	324
研究及開發	5	—	5
財務及行政	7	3	10
	<u>360</u>	<u>7</u>	<u>367</u>

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培訓對職員之重要性。除了在職培訓外，本集團為職員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未因勞資糾紛而阻礙運作，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此同時，員工須按其每月收入，在4,000元至20,000元範圍內撥出5%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員工可選擇撥出基本薪金或有關收入之指定百分比或一個固定金額作為僱員自願供款。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廣州興達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管理局管理之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供款。本集團須承擔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11%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除因配售事項而購入之任何股份外，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319,680,000	66.60%

附註：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最終實益擁有20.8%、20.8%及58.4%。進榮有限公司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除因配售事項而購入之任何股份外，除上述之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9,680,000	66.60%
萬利豐 (附註2)	10,800,000	2.25%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9,360,000	1.9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之總經理張遂成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萬利豐、李志豪先生及張遂成先生均已向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聯交所承諾，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

- a.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將上述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擁有其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有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 c. 倘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股份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他人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他人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該項出售及受影響有關股份數目。

再者，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計持有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上述向聯交所、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出售股份承諾將繼續適用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

至於第二個六個月，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張遂成先生、萬利豐及李志豪先生均已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i)於出售或處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前，將尋求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惟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出售不應導致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少於35%，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及(ii)上文a、c及d項將繼續適用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之承諾。

除上述者外，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及李志豪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出售其於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須先獲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其他股東之承諾

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統稱「受限制股東」)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股東均已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出售或處理該等有關證券，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ii)倘其於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有關證券質押或抵押，則必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及(iii)倘其如上文(ii)所載將該等有關證券質押或抵押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受影響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有關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股本

法定股本：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34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400,000
12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合計時）所有本公司全部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30%（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20%(如上表所載，另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之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如上表所載，另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57,1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0,2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00,000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700,000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2,100,000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及未償還財務租賃承擔約6,1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若干供應商之未償還長期應付款項約為8,000,000元。

抵押

本集團以(i)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0,100,000元）之法定押記；(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40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iii)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v)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500,000元之抵押；(v)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vi)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取得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部份機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7,300,000元之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乃以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後盾。

解除法定押記及擔保

本集團已接獲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項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接獲出租公司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該項由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公司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財務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銀行貸款總額40,200,000元獲予續期。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4,700,000元，以償還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償還款項後，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得以解除。（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延遲若干信貸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一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64,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1,500,000元、存貨約40,500,000元、應收賬款約14,2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8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33,9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2,300,000元、財務租賃之本期部份約2,000,000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800,000元、應付稅項約11,200,000元、應付賬款約6,100,000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00,000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0,600,000元，包

財務資料

括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66,600,000元、長期存款約1,8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0,600,000元、長期負債約52,30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淨額約6,100,000元。

借貸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間財務機構及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綜合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58,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51,000,000元。

銀行融資總額約49,800,000元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40,100,000元及6,400,000元）之法定押記；
- (ii) 存款約1,500,000元之抵押；
- (iii) 由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iv) 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約4,700,000元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融資3,500,000元由黃先生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機器（賬面淨值約7,300,000元）之財務租賃承擔約6,100,000元由兩位董事、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文詳述合共約10,800,000元之銀行、其他貸款、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融資額（須分別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40,200,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已獲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書面同意，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上文所詳載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接獲出租公司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由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延遲若干信貸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

本集團共有五間獨立原材料供應商，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擁有該五間供應商之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協議，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約8,000,000元之還款期可延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不會收取利息亦毋需抵押資產，而其他採購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此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採購及供應」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約達40,200,000元之中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協定，分別約9,300,000元及30,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日期分別延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按5%年度化利率計算利息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乃用以購買原材料。該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到期之其他貸款已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提取之同等金額中國銀行貸款取代。該項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到期，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董事已確認，以相同金額之銀行貸款償還及取代其他貸款之理由，乃為將本集團之借款集中，使管理更有效率，亦為了解除由一間無關連公司就約4,700,000元之其他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為一般財務運作，能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資金流量。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入賬，而該等貨幣於過去三年之匯率一直保持穩定，因此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消滅外匯風險之活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廠房第四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興建合約有約4,000,000元資本承擔。

營業記錄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有關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115,812	137,589
銷售成本	(80,719)	(96,089)
毛利	35,093	41,500
其他收入	691	569
銷售費用	(2,274)	(2,432)
行政費用	(11,138)	(11,81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2,372	27,827
財務費用	(2,696)	(2,892)
稅前溢利	19,676	24,935
稅項	(2,875)	(4,6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6,801	20,247
少數股東權益	(1,528)	(2,2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273	18,044
股息	12,330	17,700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4.2仙	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340,00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營業額

裝飾板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標準	115,416	117,391
可彎曲	396	12,250
金屬面	不適用	7,948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開始製造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該等裝飾板分別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800,000元，邊際毛利約30.3%。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15,300,000元，而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則約為16,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債權人及存貨之周轉期分別為42日、36日及112日。本集團進行每月實地盤點，以助本集團管理層能更準確計劃訂購應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邊際毛利維持於約30.2%水平。同年，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18,000,000元，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則約為20,2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債務人、債權人及存貨之周轉期分別為34日、43日及125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週償還欠款報告及債務人賬齡分析，督促銷售主任加緊追討應收賬款，令債務人之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日。期內，本集團之債權人周轉期由二零零零年之36日稍為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日。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零年之112日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日，乃因應付大塊裝飾板之銷售及生產而日漸增加存貨造成之影響所致。

營運開支較前財政年度之營運開支增加約6%主要乃因新聘員工之薪金上升、第四條生產線之額外折舊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廣州興達獲豁免繳交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所得稅。廣州興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廣州興達之課稅率為12%。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須按24%稅率課稅。

本集團已提撥按照中國國務院發出之指令就中國國內銷售額繳納之增值稅。

根據中國之現行稅務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出售產品之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本年度之應付增值稅乃按銷售額(輸出品)增值稅減輸入品之已繳增值稅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就年度之輸出品增值稅超出就年度之輸入品增值稅。因此，於各結算日均出現應付增值稅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約為10,315,000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應有關稅務當局要求繳納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稅務糾紛。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4樓。本集團佔用之實用面積合共約2,702平方呎。該物業乃向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昌盛（前稱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5,000元，包括差餉及地稅、管理月費及保養費，以及物業稅。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一幅面積約39,383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總註冊面積約8,044平方米之樓宇及建築物，供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6,174平方米之新廠房，目前正在興建中，並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落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第二類之第2項物業。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總值為38,484,000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700,000元及12,000,000元。本集團於當時向股東派發股息，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然而，概無保證日後將會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股息率分派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將於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日後將分別於或約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發中期及年終股息（如有），而中期股息一般將佔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約達38,000,000元。

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法第7條，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所訂明有關公積金、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可自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扣除。根據廣州興達之公司章程，基金分配比率由董事會釐定。廣州興達之董事會並無建議進行任何分配。倘於日後進行分配，則該等基金之用途將如下：

- (i) 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上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惟於發行紅股後，該公積金須維持最低佔註冊股本之25%；

財務資料

- (ii) 福利基金僅可供用於本集團僱員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職員福利設施。該等資本項目之業權將保留屬本集團所有；及
- (iii)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發展業務營運。

董事表示，分配廣州興達之保留溢利須根據中國經審核賬目作出考慮。該賬目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廣州興達可合法分派之股息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反映之可供分派儲備淨額釐定。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全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8,54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2,07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重估盈餘（附註1）	4,291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2,915</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5.19仙</u>

附註：

1. 上述重估盈餘約4,291,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其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房地產證（「證書」），有關詳情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一併閱讀)之權益而產生。該重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將因該項盈餘而增加約305,000元。

除非本集團已取得證書，否則不得轉讓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之權益。因此，為編列上文所載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乃分別按賬面淨值約763,000元及4,085,000元列賬。董事認為，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約。

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000,000元。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48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業務目標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及積極拓展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尤以廣東省為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第四條生產線之商業生產，本集團預期將具備足夠生產能力以進一步擴充其在國內其他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天津等）之佔有率及積極拓展亞太區市場。

就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在日後增加富經驗的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數目至約30名，以進一步發展中國15個城市之市場。為求發展廣東省以外之市場，本集團擬在北京成立辦事處，集中處理一切廣東省以外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整體監管銷售隊伍。此外，本集團計劃藉着廣告及參與國際貿易展覽等長期宣傳活動，在中國建立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擬分別以「珍珠牌」及「愛民家牌」作為其中低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品牌以區別產品，從而開拓各類用戶市場。

就海外市場方面，董事明白到擴大其市場至亞太區之重要性。本集團計劃在日後招聘約2名經驗市場推廣人員，以進一步透過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本集團於亞太區之市場佔有率。

增加產品之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第四條生產線之商業運作，以生產高檔次產品（如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同時，可利用更多現有生產線之設施生產4呎×8呎之標準裝飾板。管理層亦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裝設第五條生產線及二零零三年第一季裝設第六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將分別用以製造5呎×12呎及4呎×8呎裝飾板。董事相信，憑藉擴充生產能力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可增加國內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尋求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維持其製造及銷售裝飾板之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生產程序作縱向合併發展及探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息息相關（如生產用於製造裝飾板之裝飾紙）之投資商機，將業務向上游發展，從而得享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家海外裝飾紙供應商商討，在中國成立一間印刷廠以生產裝飾紙。設

立該廠房將能透過向本集團供應裝飾紙以達致縱向合併而節省原料成本，更可藉着出售裝飾紙予其他中國裝飾板生產商而提升本集團之利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尚未簽署任何協議或合約。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其他業務經營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進行生產各種新產品，包括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研究及開發。為達致更佳之縱向合併，本集團計劃生產某種可用於製造裝飾板之半製成品，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提高若干產品之毛利。此外，本集團將派遣職員參與國外之有關展覽及會議，藉此加強彼等對有關裝飾板行業新科技之認識。

業務目標陳述

為求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公司計劃達成載於本分節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要里程碑。投資者須注意，重要里程碑及達成有關重要里程碑之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而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存在多項不明朗及難以估計之因素，尤其為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計劃將會如期實現，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目標。

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上述本集團之計劃及意向乃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意向編載，兩者均處於構思或初步階段。再者，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均依據未來事項之假設情況（就其性質而言，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本集團之實際行動可能與上述計劃及意向不同。雖然董事將盡量根據上述之時間安排實行該等計劃，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實現，或依據上述時間安排訂立協議或予以實行，本集團或可悉數實現或完全不能達成有關目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					
— 客戶 新增： 總數：	7 460	10 470	10 480	10 490	10 500
— 新顏色或圖案種類 新增： 總數：	10 190	20 240	10 250	10 260	10 270
市場擴展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遼 寧及山東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西及湖南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天 津及江蘇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一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68,000	2,052,000	2,352,000	2,506,000	2,976,000	2,976,000
生產能力 (件數)	開始安裝主力製 造5呎X12呎之各 類裝飾板之第五 條生產線	完成安裝主力製 造金屬面裝飾板 及可彎曲裝飾板 之第五條生產線 及由本公司進行 品質測試後開始 投入生產	完成安裝第六條 生產線及由本公 司進行品質測試 後開始投入生產		
完成經營生產裝 飾紙之可行性研 究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建立裝 飾紙廠房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生產裝 飾紙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生產裝 飾紙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繼續研究與開發 浸漬金屬薄片以 形成裝飾紙之技 術及樹脂混合劑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完成研究與開發 浸漬金屬薄片以 形成裝飾紙之技 術及樹脂混合劑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12	20	25	25	28	30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329	330	370	370	420	420
9	9	9	9	9	9
365	374	419	419	472	474
人力資源 (職員人數)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財務及行政					
— 生產					
— 管理					
— 總人數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藉以擴充其業務營運，從而提高迅速增長之中國及亞太區裝飾板市場之佔有率。

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約為28,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未能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保薦人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而所有認購股款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18,100,000元用於第四條生產線，其中7,800,000元及10,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4,1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用於第五條生產線，其中1,800,000元及2,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3,000,000元用於直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2,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短期有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在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應佔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28,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首9,000,000元之有關盈餘用作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開支，而額外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以清償部份未償還銀行借貸。

未來計劃及前景

配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配售股份0.45元，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倘配售價定於最低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則本公司擬透過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餘所需開支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七季之每季所得款項約數建議用途表列如下：

(以百萬元計)

主要方面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生產設施	10.0	0.1	0.4	2.1			
土地及樓宇	5.7	1.7	0.6	0.8	0.7		0.1
市場推廣及銷售	0.6	0.6	0.6	0.6	0.6		
營運資金	0.8	0.4	0.4	0.4	0.4	0.4	
總數	17.1	2.8	2.0	3.9	1.7	0.4	0.1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經營方面。董事亦相信獲得該等額外營運資金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期間業務運作之用。

配售代理

東英、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時應付款項

認購股份時須繳付之總金額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價之訂定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香港釐定。

若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該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事項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分配。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自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認為適當之來源獲取或購入股份(包括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行之借股安排)及／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情況。上述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且不會超過18,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7%。配售事項由東英保薦及由配售代理盡力經辦，並無進行包銷。

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實現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其後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被撤銷。

2.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遭終止。條件（其中）包括(i)承配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股份足以使配售事項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其就促使承配人承配配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不少於30,000,000元。

3.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釐定。

倘於上述時限前，該等條件未獲履行或（倘適用）獲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函件「退還款項」一段。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配售事項架構

而本招股章程(倘已根據其內規定作出申請)並不能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倘適用)所約束即遲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於截止認購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期限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限屆滿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申請之配發將告失效。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配發股份事宜不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前進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協議並無終止計算,經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0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35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及扣除經紀費、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之開支後計算,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收益淨額約6,000,000元。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事項,各配售代理或其指定之銷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投資者,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遵照一切適用證券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根據多種因素,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再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銷配售股份或形成廣大之股東基礎,以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之僱員或(3)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獲得優先分配配售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候維持最少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

配售安排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獲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保薦人(代表配售代理)行使。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六時之前任何時間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釐定配售價)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須盡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根據配售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終止其責任：

- (i) 倘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保證事宜或事件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i) 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後發生或出現(倘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並為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所知悉及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

配售事項架構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本招股章程倘於當時刊發將構成就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v) 若發生、出現、存在或產生下列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工業、股市或貨幣事宜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被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買賣）；或
 - (b) 香港、百慕達、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之任何更改，或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之司法詮釋及引用之改變；或
 - (c) 事態變化或發展使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發生任何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百慕達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之一般性：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或
 - (e)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面臨任何對其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而使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並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開支

配售代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4.0%作為配售佣金。彼等將自佣金中支付分配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配售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費用、印刷費、給予萬利豐之顧問費約4,200,000元、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4,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本公司支付。

進一步買賣證券之承諾

以下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各別發出之承諾書，各自就進一步買賣證券而作出之承諾。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中之「承諾」分節。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根據配售事項、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除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之日（「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
- (c) 公佈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之意向。

配售事項架構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人於交易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或擁有其權益）之股份（「有關證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人於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i)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之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與其訂約，彼等不會進行本段所述之出售、轉讓或處理事宜，致使持有有關證券之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緊接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以及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之方式進行或(ii)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將遵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其身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登記持有人就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將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及保薦人接納之保管代理代為保管，而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之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架構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於有關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i)倘或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ii)倘或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示意(不論為口頭或書面示意)，將出售其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配售代理)該項示意。本公司已承諾，於其接到該等僅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相關之書面資料時，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公開披露。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配售代理協定，為便利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以配售及補足交易(「補足配售」)方式進行集資，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獲准於隨後進行補足前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先出售有關證券；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承諾(1)不會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補足配售；(2)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須以該項配售之所有所得款項認購新股份，以便維持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在該項配售前於本公司所持同等數目股份或有關證券(視情況而定)中之權益及股權；(3)該等新認購股份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凍結規定所規限，惟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其後根據另一項補足配售將該等股份出售則除外；及(4)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共同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根據及基於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之任何補足配售交易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35%之權益。倘進行任何該等補足配售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刊發披露有關資料之適當公佈。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處理費，以及除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以下披露之利益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上述證券之權利）。

所享有之利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下列各項：

1. 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為配售價4.0%之配售佣金，任何分配售佣金將自其中支付；及
2. 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由保薦人與本公司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將予提供之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收取保薦人協議中規定之每月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確認下列各項：

- (1)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亦不會因上市或交易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 (2)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概無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惟為免疑問，不包括上述任何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或購入之證券權益）；
- (3)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因配售事項成功而取得任何應計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之未償還債項或完成費，惟保薦人收取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除外；及
- (4)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出任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便刊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其在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吾等並無就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Golden Tapestry」)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吾等已獨立審閱Golden Tapestry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相關交易，並已進行一切吾等認為就收錄有關Golden Tapestry之財務資料於本報告之所需程序。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廣州興達」)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就稅務目的編製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外，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就法定申報目的之財政年

度結算日期。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廣州興達於本報告所指各個期間（「有關期間」）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一直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之法定核數師分別為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並假定 貴集團現有之結構於本報告所指期間或自 貴集團將該等公司註冊成立／註冊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假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近），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興達裝飾板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七月四日	普通 2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 15,000,002港元	—	100%	買賣裝飾板及 投資控股
廣州興達裝飾板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七日	3,360,000美元	—	90%	製造及買賣 裝飾板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五月八日	普通 2美元	—	100%	買賣裝飾板

廣州興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獲簽發營業執照，年期為20年。根據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興達」）與義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兩名董事及實益股東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乃其董事兼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訂立之協議，興達購入廣州興達之51%權益，廣州興達乃成為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興達與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及廣州市芳村恒昌發展公司（均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興達再購入廣州興達39%權益，此後，廣州興達乃作為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及 貴集團對該等已出售之貨品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可增加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樓宇及廠房所產生之成本。成本包括於施工、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無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倘儲備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金額乃於損益賬扣除。其後增加之重估值乃確認作收入，並以其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絀金額為限。

出售經重估資產時，估值儲備中已就先前所作估值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是就個別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採用之折舊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	10%—20%
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10%—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低於賬面值，則作出撥備以撇減有關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折扣現金流量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就附屬公司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購基本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從儲備內撇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往從儲備內撇銷之應佔商譽部份，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予以變現及列賬。

(e) 資本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資本儲備為所購基本資產淨值之應得公平價值之超逾所付購買代價之數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予以變現及列賬。

(f)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包括於中國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經營之公司。合營協議訂明合資合營企業各方資本出資之結構、合營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各方按彼等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攤分經營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分派。

根據合營協議，倘 貴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並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則該合資合營企業乃被視為附屬公司。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h)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稅務與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作實之負債為限。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支銷。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均撥入滙兌平衡儲備處理。

(l)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m) 退休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除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如僱員於全數享有該供款前離職，則退還予貴集團）外，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香港計劃時乃全數授予僱員。

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職員均為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之基金，款額為所涉及薪金額之11%。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中國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中國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規定之所需供款。有關供款乃於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之規則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115,812	137,589
銷售成本		<u>(80,719)</u>	<u>(96,089)</u>
毛利		35,093	41,500
其他收入		691	569
銷售費用		(2,274)	(2,432)
行政費用		<u>(11,138)</u>	<u>(11,810)</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b)	22,372	27,827
財務費用	(c)	<u>(2,696)</u>	<u>(2,892)</u>
稅前溢利		19,676	24,935
稅項	(f)	<u>(2,875)</u>	<u>(4,68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6,801	20,247
少數股東權益		<u>(1,528)</u>	<u>(2,20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15,273</u>	<u>18,044</u>
股息	(g)	<u>12,330</u>	<u>17,7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h)	<u>4.2仙</u>	<u>5.0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增值稅」）與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600
已售存貨成本	80,719	96,089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d)）		
工資及薪金	5,889	6,883
退休金成本（附註(e)）	64	221
	<u>5,953</u>	<u>7,104</u>
折舊	3,277	4,9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4	89
滙兌虧損／（收益）	150	(86)
利息收入	<u>(621)</u>	<u>(28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製造業務之直接職員成本及折舊4,1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90,000港元），有關成本亦已就各項有關開支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c)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24	2,612
其他貸款	472	280
	<u>2,696</u>	<u>2,892</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63	360
花紅	—	—
	<u>363</u>	<u>360</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u>2</u>	<u>5</u>

貴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收取基本薪金363,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其他董事。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1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及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959	1,441
花紅	—	—
	<u>959</u>	<u>1,441</u>

於各有關期間，各董事以外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為0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e)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未為其香港僱員或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實施香港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2(m)）。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廣州興達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管理局管理之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供款。貴集團須承擔之供款乃按中國當地政府管理局就合資格僱員預先釐定之薪金及工資之11%計算。

(f)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就下列地區作出之撥備：		
香港	—	20
海外	2,875	4,668
	<u>2,875</u>	<u>4,688</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2,875</u>	<u>4,68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廣州興達」）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公司所得稅。廣州興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廣州興達之稅率為24%。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貴集團並無撥備任何遞延稅項。

(g) 股息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彼等當時之股東／股本持有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2,000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	17,710
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10,500	16,300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15,000	16,500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	1,830	1,700
	<u>27,330</u>	<u>64,210</u>
減：撤銷集團公司間之股息	(13,500)	(44,86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500)	(1,650)
	<u>12,330</u>	<u>17,700</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h) 每股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之股份為360,000,000股（包括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按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3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福達貿易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採購	(i)	3,572	9,964
向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前稱昌興行商品代理 有限公司)(「昌盛」)採購	(ii)	8,357	—
向吳漢輝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	(iii)	202	—
向昌盛收取之利息收入	(iv)	336	—
向昌盛支付之租金	(v)	24	89
		24	89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昌興物料(貴公司兩位實益股東兼董事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為其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採購原料乃按昌興物料之成本另加平均約4%之提價。
- (ii) 董事認為，向昌盛(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為其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採購原料乃按昌盛之成本另加平均約4%之提價。
- (iii) 向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吳漢輝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商業息率計算。
- (iv) 向昌盛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商業息率計算。
- (v) 向昌盛支付之租金乃按董事釐定之公開市場租值計算。

除上文第(v)項外，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上述所有交易將會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7,282
長期按金	(b)	1,783
		<u>69,06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8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663
存貨	(d)	43,073
應收賬款		14,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8
		<u>67,883</u>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e)	2,340
其他貸款	(e)	4,673
信托收據	(e)	6,721
應付賬款		13,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0
應付稅項		10,315
		<u>43,7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22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e)	40,187
長期應付款項	(f)	8,058
		<u>48,245</u>
少數股東權益		<u>(6,437)</u>
有形資產淨值		<u><u>38,547</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或估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1,533	949	40,584
廠房及機器	31,454	9,147	22,307
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106	1,456	1,650
在建工程	2,741	—	2,741
	<u>78,834</u>	<u>11,552</u>	<u>67,282</u>

貴集團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	2,633
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8,900
	<u>41,533</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現時所用公開市場基準)評估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為38,90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23,137,000港元盈餘(未扣除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部份)乃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董事認為，按現時所用公開市場基準評估之中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差異不大。

董事相信，中國其餘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2,348,000港元與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約。

倘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載於會計師報告之價值約為17,6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7,056,000元(約6,59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附註e)。

(b)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乃指購買廠房及機器所支付之按金。

(c)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51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33,956
在製品	325
製成品	8,792
	<u>43,073</u>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e) 銀行及其他信貸額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0
第二年	40,187
	<u>42,527</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340)
	<u>40,187</u>
長期部份	40,187
	<u>4,673</u>

貴集團乃以下列各項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額：

- (a)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425,000元（相當於40,584,000港元）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
- (b) 一間無關連公司簽發之公司擔保；
- (c)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等於6,59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抵押；
- (d) 有抵押銀行存款2,663,000港元；
- (e) 貴公司一名董事簽發之個人擔保；及
- (f)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簽發之公司擔保。

總額為40,1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延遲至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償還，並因此列作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已接到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之原則上書面同意，表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以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其他貸款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並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償還其他貸款後，上文附註(b)所載由無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f)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購買原材料而欠負無關連供應商之款項，須根據與該等供應商協定之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後償還。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之已簽約承擔為4,311,000港元。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應為38,547,000港元。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38,347,000港元。

(k)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重估盈餘	20,823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23</u>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金額約為1,0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西門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十五樓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前假設之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於估值日者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在並無受到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就第二類物業第2項而言，基於市場中缺乏可予比較之交易，吾等未能釐定該物業之公開市值，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公平市值所作出之意見。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繼續使用中之有關物業在可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平等及非強迫，且對一切有關事實均有相當認識之情況下買賣，並繼續現時運作以作為持續進行業務之部分之估計價值。

倘基於建於第二類物業第2項之樓宇及結構之性質，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之銷售案例，則按該物業之折舊替代成本作出估值。折舊替代成本之定義為以同類代替地盤在原址作目前用途之土地總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總重置成本，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報廢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該等項目可能造成佔用現有樓宇較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可能獲取者之價值為低，而採用此基準乃基於缺乏可供比較交易之完備市場。然而在無已知市場價值之情況下，此方法可作為物業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吾等所作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以其現存狀況求售，而並無憑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吾等認為由 貴集團租賃之第一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或不准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或物業之法定業權證明不足。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第2項物業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調查該物業之業權，亦無細閱文件正本。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於中國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為編製吾等之估值報告，吾等假設 貴集團有權行使該物業權益。

第二類物業中第2項在中國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之現行狀況已經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核實，現載列如下：

物業	土地使用權出讓／ 轉讓合同	國有土地 使用證	房地產證
第二類			
2.	有	有	有*

註：

- * 一 該物業只有六幢樓宇取得房地產證，詳情請參閱第二類物業第2項。

吾等對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八章所載之所有規定進行。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只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之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香港及中國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如此作出之假設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作參考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載於隨附估值證書之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吾等為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曾獲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之損壞。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之真確程度。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得 貴集團確認，在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明確之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金額概以港元為單位。第二類物業第2項之價值乃以人民幣1.07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由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間，該匯率並無大幅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4樓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Paul L. Brown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香港、中國、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 4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價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芳村區 海中村 海堤中路之 土地、多幢樓宇 及建築物	42,760,000	90%	38,484,000
小計：			38,484,000
總計：			38,48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 4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11層高工業大廈4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702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前稱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租予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香港興達」)，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5,0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每月管理及保養費及物業稅。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2.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一編號87618，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改名為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3.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炳均及韓靜芳共同擁有。
4. 香港興達乃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芳村區 海中村 海堤中路 之土地、多幢樓宇 及建築物	<p>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39,383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1層高廠房、一幢2層高廠房、一幢3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幢3層高宿舍大樓、一個1層高倉庫、一個焗爐房及一個臨時倉庫（附註12），全部均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多個階段完成。</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6,174平方米之新廠房（「新廠房」），其目前正在興建中，並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落成。（詳情請參閱附註9及10）。</p> <p>該物業各樓宇的總註冊建築面積約為8,043.59平方米。</p> <p>該物業獲出讓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設施用途。</p> <p>現為在建中之土地部分（面積約為25,996平方米）將發展成新工廠及倉庫。</p>	<p>42,760,000 （貴集團應佔90% 權益：38,484,000） （見附註11及12）</p>

附註：

1.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貴集團擁有其90%權益。

2. 根據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穗府國用(1999)字第特232號，該土地面積約為39,383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已經出讓給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廣州興達」)，並只限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
3. 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穗國地出合(99)531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經出讓給廣州興達作工業用途，年期由建設用地批准書發出之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2,452,688元。可允許的建築面積約為23,594平方米。
4. 根據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房地產證－穗房地證字第0802957號，6幢建於有關土地之樓宇(現稱沙尾工業區28號1-6幢)(總註冊建築面積約8,043.59平方米)乃由廣州興達擁有作工業廠房用途。
5.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按揭，該物業已按予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市芳村支行(「抵押權人」)，以作為授予廣州興達之銀行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之抵押，按揭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
6.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穗規地證字(1998)第304號，廣州興達之建議發展項目(稱為建材工業用地(M37))之土地總面積約為48,995平方米，包括淨用地面積約39,382平方米及道路面積約9,613平方米。
7. 根據廣州市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建設用地批准書－穗國土建用字(1999)第694號，廣州興達之建議發展項目(稱為建材工業)之土地總面積約為48,995平方米。
8.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芳村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文件－穗房規批(2001)1號，有關廣州興達擴建廠房之建議發展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為25,996平方米。建議發展項目之可允許總建築面積約為14,531平方米。根據廣州興達確認，該地盤將發展成新工廠，包括新廠房及倉庫。
9.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芳村區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房規建字(1999)第145號，該建議之1層高廠房之發展規模為可允許建築面積約7,446平方米。
10.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芳村區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107200006140101號，建築面積約7,446平方米之工廠大廈之建築工程已獲准進行，並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竣工。然而，據廣州興達所確認，新廠房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落成，而其設計之建築面積則減少至約6,174平方米。該廠房落成後，廣州興達將申請驗收合格證及房地產證。
11. 該物業之有關土地之資本值約為30,300,000港元，而已領取房地產證之樓宇之折舊替代成本則約為12,460,000港元。
12. 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及現正在建中之新廠房及尚未領取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之臨時倉庫之價值。然而，就指標目的而言，新廠房於落成時(建築面積約6,174平方米)之折舊替代成本約為9,88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領取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之臨時倉庫之折舊替代成本約為1,038,000港元。

13. 根據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

- i) 廣州興達乃該物業之法定擁有人。
- ii)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已悉數償付。
- iii) 新廠房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工程乃遵照有關規劃及興建規則，並已獲有關機構批准。
- iv) 新廠房現時正在興建中。於證明工程落成後，廣州興達可就該新廠房申請房地產證。廣州興達就新廠房領取房地產證將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 v) 在廣州興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取行動清拆臨時倉庫前，有關中國當局施行強制清拆之機會不大。
- vi) 根據中國法例，廣州興達有權將該物業之有關土地及已落成樓宇（即已領取房地產證之樓宇）自由轉讓、分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無需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及額外費用。

下文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權力(包括公司法第一附表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現行之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此等決定或此等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可附有之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優先股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限制，並且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概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所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對任何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此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因此收取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作為依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身為該等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佔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僅因其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惟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則）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擁有衍生權益之第三者公司）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發還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支出或預計會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而為本公司前往外地公幹或在外地居留，又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者以外之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種額外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規定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董事會可隨時釐定獲委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聯同其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該用於本段及下段之詞語應包括任何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對上一段所述該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

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應屆董事須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計算須告退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或獲選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須因其已屆任何年齡而告退。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董事會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名額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述擬撤換董事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其撤職之動議作出陳詞。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規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其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此舉不

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隨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份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為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股本之數額及須分為若干股份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以前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獲得法例所規定之批准或同意後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已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

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而召開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獲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但就上述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載述，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而該位代表為結算公司（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人），則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另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則作別論。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人士之投票權。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舉行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該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與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載列及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按適用財政年度止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按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呈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往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但董事、本公司的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述及之一般採納審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及列明有關之國家及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除如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載列會議將會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股份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存放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所准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撥往任何股東分冊，又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於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承讓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費用)，而提交之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以任何貨幣定值均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規定計算）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又或使可變現資產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則董事會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任何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按獲配發人已持有之同類股份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在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之權利之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所代表者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實際催繳款額以外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應繳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繳付最多五元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分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項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

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付款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得少於三份)在十二年內未獲兌現；(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之期間內未有收取任何顯示股東仍然存在之資料；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已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股份之意向，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將有關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該筆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該名冊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於若干情況下，修訂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可進行。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確認

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公司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大會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所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作繳足紅股之股款，或作為分別於上文第(i)及(iii)項所述購回股份時支付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夠償付到期之債項。在若干情況下，禁止提供資助之限制可獲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例如支付無關重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亦表明，若(i)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倘若會減少資產淨值，則資助之資金來自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ii)公司董事以宣誓形式表示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及(iii)資助獲得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則可進行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本身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則其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惟祇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

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時應支付股東之款項(i)可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形式支付；或(iii)部份以方法(i)，部份以方法(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回僅可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能夠償付到期負債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之認股權證契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辦理。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之董事可憑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則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理由相信(i)公司不能(或於支付利息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派息而減至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公司法第54條對可分派溢利之定義為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以低於面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得進賬，及向有關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

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諸如需要比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以免遭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裁決權酌情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會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而通過之各項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採購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董事或公司駐居代表隨時查閱。倘若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則公司須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於百慕達公司辦事處存放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惟倘若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存放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報告，而核數師屆時亦必須向股東報告。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可以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所採用者或百慕達財政部長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倘採用百慕達所用者以外之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所採用之一般採用審核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財務報表）最少七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某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售股事項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首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見公司法之定義）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之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均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及承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該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取得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之股東並有權查閱該公司之公司

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在每日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免費查閱。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之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均須受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所受之查閱權力規限。任何人士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有關權力。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至少有兩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及中肯者。

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如屬有限期之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之期限屆滿時又或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必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發生時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或於上述期限屆滿又或發生上述情況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按公司法所指定之日期內於公司法指定期間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之股東大會規定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最少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以及清盤之過程。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現正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盛工業大廈4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部份獲註冊為海外公司。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須受百慕達法例管制。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有關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方面之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元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股本增加至1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購入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是次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條件，為(i)由本公司按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初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附註）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自Well Success分別購入600,000股、520,000股、500,000股、300,000股及32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18元。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520,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目前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發行股份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本附錄第2段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於法定股本增加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股份則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按吳漢輝、黃先生及進榮之指示，向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b)入賬按面值繳足10,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Well Success之未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本附錄第2段所述，將股份由Well Success轉讓予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後）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訂立之公司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取代及豁除其當時現行之公司細則；
- (b)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保薦人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並且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之規限下：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之所有步驟；及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18,000,000股之額外股份，目的純粹在於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aa)以供股方式發行；(bb)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d)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ee)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或(ff)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c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及
- (e) 本公司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出現進賬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配售事項引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3,400,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資本化款額按面值繳足340,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或盡量接近彼等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從而使根據該項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則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進行有關分配、資本化及分派。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黃先生(作為登記股東(附註1))向Sup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Super China」)轉讓2股Golden Tapestry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Golden Tapest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
- (b) (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將香港興達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元增至15,001,000元，而Super China及其代理人黃先生各自認購並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香港興達面值1.0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上文(b)(i)段所述認購與配發及發行股份前，香港興達股本中之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已發行股份，被轉換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無投票權遞延股，而香港興達股本中其餘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包括上文(b)(i)段所述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認購及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被列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而因上述轉換產生之1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該1,000股普通股應附有下列文(b)(iii)段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iii) 收入方面。香港興達就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之溢利應按彼等分別所持普通股之繳足金額予以分派而概無任何溢利須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

資本方面。於清盤或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香港興達將退回之資產之首100,000,000,000,000元應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所持普通股之面值分派予彼等，上述資產餘額之一半應屬於並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兩者均按所持股份面額分派。

投票權方面。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為個人）親自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授權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香港興達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因此，香港興達之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提及股東於投票權之權利，則「股東」一詞並不包括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

- (c) (i) 完成上文(b)段所述交易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香港興達按面值分別向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Profit World」）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元之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 完成上文(c)(i)段所述交易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上文(c)(i)段所述並由Super Chine及其代理人黃先生各自持有之股份被認購與配發及發行前，香港興達股本中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發行普通股，被轉換為2股每股面值1.00元無投票權遞延股，而其餘996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包括上文(c)(i)段所述之2股每股面值1.00元已認購及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被列為996股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附有上文(b)(iii)段所載權利，並受

其所載之同一限制所規限)，代價為向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配發及發行分別1,040股、1,040股及2,920股Profit Worl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d) 完成上文(a)段所述交易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Profit World向Super Chine收購Golden Tapestr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其指示向Super Chine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fit World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i) 1,0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吳漢輝；(ii) 1,0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黃先生及(iii) 2,9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昌盛。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進榮自昌盛(作為股東)購入11,6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fit World股份，代價為進榮按昌盛指示向昌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進榮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黃先生及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韓靜芳女士。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購入Profit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是次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按吳漢輝、黃先生及進榮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Well Success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Well Success之10,000,000股(附註3)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萬利豐、張遂成、梁紹棠、卓明忠及羅愛玲自Well Success(作為股東)分別購入600,000股、520,000股、500,000股、300,000股及32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18元。

附註：

1. Golden Tapestry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乃由黃先生(代表本身)、吳漢輝及昌盛持有。
2. Super Chine所持Golden Tapestry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乃代表黃先生、吳漢輝及昌盛持有。
3. 於增加法定股本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股份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廣州市芳村區恒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興達之5%及34%股本權益予香港興達。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其中2,080股、2,080股及5,8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及第5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附錄第3(d)段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維持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不時認為會對本集團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可導致本公司須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事宜所帶來之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購買事宜，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能進行。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及Super Chine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同意(其中包括)簽訂香港興達有關向Super Chine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香港興達轉換彼等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新股份除外)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特別決議案；


- (b)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及Super China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興達購股權協議」)。據此，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已授予Super China可按購買價1.00元購入15,000,000股由吳漢輝、黃先生及昌盛實益擁有之香港興達無投票權遞延股，代價為10.00元；
- (c) 黃先生、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Super China已簽訂香港興達有關向Profit World及其代理人黃先生配發及發行香港興達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香港興達轉換彼等之已發行普通股(香港興達之新股份除外)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特別決議案；
- (d) 黃先生、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黃先生及Super China已授予Profit World可按購買價1.00元購入2股由黃先生及Super China實益擁有之香港興達無投票權遞延股，代價為10.00元；
- (e) 吳漢輝、黃先生、昌盛、Super China及Profit Worl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uper China於上文(b)段所述興達購股權協議中規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Super China轉讓予Profit World；
- (f) 吳漢輝、黃先生、進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Profi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i)按進榮、吳漢輝及黃先生之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予Well Success及(ii)將該10,000,000股(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Well Success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g) 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其已被下文(j)段所指之協議取代；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已被下文(k)段所指之協議終止及取代；

- (i) 黃先生、韓靜芳、吳漢輝、進榮及 Well Success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載有類似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並已由下文(1)段所指之契據所終止及取代；
- (j) 本公司與東英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所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 (k)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
- (l) 黃先生、韓靜芳、吳漢輝、進榮及 Well Success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附註：於法定股本增加及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予 Well Success 之股本中股份則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8.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之註冊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956226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之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200026509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之商標如下：

標記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9	2000044824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2) 珍珠牌 PEARL	19	2000077908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3) WAIKA	19	2000108359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可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19類別註冊之項目類別為用於建築物之建築材料(非金屬)；非金屬組裝硬喉管；柏油、柏油脂及瀝青；非金屬可遷移組裝件；並非以金屬製造之標石。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9.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根據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購入之股份)後，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權益以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319,680,000	66.6%

附註：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各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進榮有限公司被視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i)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

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的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本公司					
黃先生(附註1)	-	-	319,680,000股	-	319,680,000股
韓靜芳女士(附註2)	-	-	319,680,000股	-	319,680,000股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香港興達					
黃先生(附註3)	3,118,127股	-	-	-	3,118,127股
吳漢輝先生(附註4)	3,118,125股	-	-	-	3,118,125股

附註：

- 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擁有20.8%權益及由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擁有58.4%權益。
 - 韓靜芳女士透過其於Well Success（由進榮有限公司擁有58.4%權益）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進榮有限公司由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
 - 黃先生為(a)3,118,125股香港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之遞延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b)香港興達1股面值1.00元遞延股及1股面值1.00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吳漢輝先生為3,118,125股香港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之遞延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ii) 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 (i) 執行董事韓靜芳、吳漢輝及黃先生已各自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時終止。有關董事不得提出於訂立有關服務合約之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之前終止合約。
- (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列基本薪金（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增加）。
- (iii)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決定花紅金額。
- (iv) 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檢討其薪酬或任何應獲支付之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之現時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黃先生	720,000元
吳漢輝先生	360,000元
韓靜芳女士	12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3,000元及36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080,000元。

(d) 代理費用或佣金

保薦人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作為佣金，並自該筆佣金撥付任何分配售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上述各項連同聯交所上市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共約14,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萬利豐將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取得（其中包括）10,800,000股股份，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4,150,000元，其中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支付。

(e)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股東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曾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之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摘要

(i) 參加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於接受購股權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代價。

(iii) 最高股數

(aa)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可超逾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面值的該等數目股份。

(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僱員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10%的股份（「一般授權限額」），該項批准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重續。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取得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高於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bb)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令其根據原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上文(iii)(aa)(i)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iv) 購股權行使期

合資格僱員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須不少於三年及不超過十年。董事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設下限制。

(v) 權利只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供獲授人行使，不得過戶或轉讓。

(vi) 離職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自願辭職或其聘任或服務按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遭有關公司中止，而並非因裁員或按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vii)及(viii)條所述以外的原因而遭中止聘任，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並於其離職日期後滿三個月時終止。

(vii) 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或因有關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服務日期(該日期須為該獲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替代)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所決定的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被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或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不構成獲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自動作廢及終止。

(i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當時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有關更改建議可使參與者取得與其先前獲授者比例相同之股本的相應修改(如有)，惟該項修改須使獲授人於修改後獲授的本公司股本

的比例與修改前維持不變，而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增加，且股份不會以少於其面值發行。

(x) 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人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董事須盡快通知每位獲授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授人作出，惟在細節上可作出必須的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獲授人在該收購建議（或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可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之指示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之日自動作廢。

(xi)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出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獲授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上述通知所指定的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其購股權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與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分享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

(xii) 股份權利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的日期（「行使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獲授人因此有權分享所有於行使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之前，則無權分享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獲授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

份的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

-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面值有所改變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xi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向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授予該名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價值超過5,000,000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有關關連人士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在上述會議一概必須放棄投票（惟若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而提出的建議。

(x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本公司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如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可為惠及購股權計劃獲授人的利益而更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修改者除外。
- (dd)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
- (ee) 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經獲授人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註銷須獲本公司股東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而有關獲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2. 賠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Well Success、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及進榮（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的定義）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個別及共同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1)），對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於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中國國內及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保險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按適當商業常規投購適當之意外、損失、受傷、第三者損失、溢利虧損及其他風險之保險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房地產權賠償保證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因未能就臨時倉庫（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第二類所指）及有關其於中國擁有之土地上所建任何建築物或樓宇獲取房地產證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上述賠償保證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稅項撥備者；
- (ii) 倘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而所作出之調整金額獲證實為足夠用以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iii) 稅項索償額之任何增加或任何索償額之任何增加，而有關索償或償索之增加部份乃因稅務法例或稅率之任何改變生效或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按配售協議獲履行或豁免後導致或產生；及
- (iv)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則可扣減賠償保證人之有關稅務承擔（如有），數額以該等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為限。惟任何該等可就此動用之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不得用於扣減任何日後之該等承擔。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需要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保薦人

東英連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6.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進行股份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股份擁有人身故可能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c)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涉及的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百慕達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在香港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百慕達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e) 保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或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前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8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本招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德誠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h) 附錄四第10(b)段「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第7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第18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